附件1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单位** | **研发团队** | **主要技术人员** | **研究方向** | **目标基因** | **研究地点(包括田间试验)** | **研究起始时间** | **目前研究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开展转基因生物研究实验室具备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实验室，除符合一般生物实验室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机构建设

1、成立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价申报的审查工作。

2、应当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

二、条件建设

3、具备与实验研究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

4、应当配备对转基因生物的灭活设备，防止材料无意识流失。

5、应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安全。有条件的要安装防盗门和监控设备。

三、制度建设

6、制订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要在实验室张贴。

7、要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设立门禁制度，只有本实验室人员才能进入。

9、对实验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考核，使其了解生物安全管理的职责、措施和要求。

10、要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11、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Ⅲ和Ⅳ研究的单位，应当向农业部报告或者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才能从事相应的研究工作。

12、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应当经农业部批准。

13、从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才能从事相应的研究工作。

14、应当确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对人员进出和材料进出的时间、数量、流向、经手人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备查。

15、农业转基因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和销毁、灭活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具备特定的设备或场所，指定专人管理并记录。

16、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发现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安全等级Ⅰ控制措施的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

18、安全等级Ⅱ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Ⅰ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2）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Ⅰ的操作外，还要求：

①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

②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

③废弃物要装在防渗漏、防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

④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

⑤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19、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

①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

②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

③窗户密封；

④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

⑤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2）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

①进入实验室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批准；

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不准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

③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

④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

⑤使用过的器皿、所有实验室内的用具远离实验室前必须经过灭菌处理；

⑥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流行性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⑦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20、安全等级IV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21、要建立完整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档案，包括：

（1）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的文件，如有人员调整，应有调整人员的文件。

（2）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文件。

（3）内部定期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的记录，对违规情况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4）内部定期培训和考核计划、培训考核的记录、培训教材等。

22、从事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单位，要接受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3、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2）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做出说明；

（4）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5）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四、农业转基因生物分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安全等级I：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Ⅱ：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Ⅲ：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Ⅳ：具有高度危险。

附件3

转基因生物科学研究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中方独资、中外合作、合资、外方独资）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阶段：

项目承担单位：

监控责任人（申请人）：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科研承担单位：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实验室地点：

转基因生物名称：

一、实验基本情况

1、实验材料来源：

2、是否为境外引进转基因生物：是 否

如是，批准文号为：

3、用本实验材料开展实验的人员（全部）：

实验材料存放地点（准确到房间号）：

4、材料保管责任人：

是否标识：是否

5、实验室地点：

6、安全等级及批准文号:（Ⅰ Ⅱ Ⅲ Ⅳ）

二、自查主要内容

1、是否制定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是 否

是否在实验室进行张贴：是 否

2、张贴安全控制措施、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和安全监督记录，包括人员和材料进出时间、数量、流向经手人记录是否完备(注明不完备的内容)：

3、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回收保存销毁灭活后丢弃）

其它（请注明）：

处理地点：

负责人：

4、描述贮存、转移、运输、销毁、灭活的安全管理和防范

措施：

具备的特定设备或场所：

专门管理及记录人：

5、描述防止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逃逸的安全控制措施：

6、实验生物环境安全实验记录（负责人、实验方案、人员进出和材料进出时间、数量、流向、经手人、实验操作记录、实验报告等）是否完备(注明不完备的内容)：

7、实验完成（或实验终止）时间：

三、提供如下附件

写明农业部批复文件名称，复印件附后

（1）

（2）

（3）

（4）

（5）

自查责任人：

单位：（公章）

附件4

转基因作物田间试验安全自查报告

项目名称：

审批号： 有效期：

批准阶段：

申请单位：

监控责任人（申请人）：

通讯地址： 电话：

试验承担单位：

试验地安全责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试验地点：

转基因作物： 批准试验面积：

一、试验基本情况

1、试验材料来源：

2、试验材料存放地点（准确到房间号）：

3、材料保管责任人： 是否标识：

4、试验地点：

5、试验田类型：普通农田 试验研究田

其他（请注明）

6、隔离方式：

7、如果有隔离带，隔离距离 隔离植物：

8、周围作物：

9、周围环境简单描述：

二、自查主要内容

1、播种时间：

2、播种面积：

3、剩余材料的处理方式：回收保存 销毁 丢弃

其它（请注明）：

负责人：

4、描述防止外源基因扩散的控制措施：

5、试验作物环境安全试验记录（负责人、试验方案、田间调查记录、试验报告等）是否完备：

6、实际收获（或试验终止）时间：

7、描述收获部分的处理方式：

8、描述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物的处理方式：

9、试验结束实施监控的时间：

10、描述采取的监控措施：

11、监控期间是否发现自生苗（或再生苗）或其它异常情况，若有，请描述具体情况：

三、提供如下附件

1、农业部批复文件复印件

2、标明试验地点的示意图

自查责任人：

单位： （公章）